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方志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王静毅因工作调动不再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有效；董事候选人方志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提名方志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方志星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历任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总支委员，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。